



项目编号：南基（材）2020-044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方肇周体育馆主馆灯 具维修更换

招标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0 年 7 月 27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概况	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信息发布	3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3
六、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七、联系方式	3
八、其他事项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	6
四、开标	8
五、评标	8
六、合同授予	8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8
八、其他事项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0
一、评分方法	10
二、评分细则	10
三、评标程序	11
四、澄清与修正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一、项目概述	14
二、采购清单	14
三、质量要求	14
四、商务要求	15
第五章 合 同	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投标函	21
二、报价一览表	22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五、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25
六、诚信声明	26
七、其他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拟以招标采购方式选定“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方肇周体育馆主馆灯具维修更换”项目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南基（材）2020-044
-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方肇周体育馆主馆灯具维修更换
- 3、招标范围：19套体育馆专用LED泛光灯更换（含旧灯具拆除和新灯具安装）
- 4、交货期：10日历天
- 5、项目预算：4.5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办公场所照片或承诺书等。）

4、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使用互联网版本，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质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三、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jjc.nju.edu.cn）上发布。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请各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前往“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jjc.nju.edu.cn）下载。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3705165269@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材）2020-044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方肇周体育馆主馆灯具维修更换**；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7月29日17时00分。

3、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2020年7月31日10时0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409-1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3、投标文件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纸质件材料，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送达方式。

4、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6

电子邮箱：13705165269@163.com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本招标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0年7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5-85789926 邮箱： 13705165269@163.com
2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方肇周体育馆主馆灯具维修更换
3	招标范围	19 套体育馆专用 LED 泛光灯更换（含旧灯具拆除和新灯具安装）
4	项目预算	4.5 万元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后 <u>10</u> 日历天内供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更换。
6	交货地点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方肇周体育馆。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0	答疑时间	招标人不安排统一答疑，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招标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可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后一天内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格式发至 13705165269@163.com ，我方统一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答疑。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样品）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 409-1 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15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 409-1 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小微企业的认定证明材料。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六）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未经允许不得转包和分包。



（七）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招标需求；
- （5）图纸（如有）；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书面解答同时通过邮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4、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8）安装方案和售后服务；
- （9）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须逐页按顺序编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出的单价及总价，必须包括货物及其附件制作的所有成本及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劳务、拆除、安装、现场配合、培训买方使用人员以及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费用和国家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

2、投标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货物制作期间材料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报价确定后不作调整，结算时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3、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采用拟采购货物件数乘以单件货物的综合单价作为投标总报价，除招标人调整采购数量外，投标总报价不得变动。供方在生产、供货前须到现场进一步核准供货数量后再安排生产、供货。

4、投标人应按清单分类、分规格报价，投标人必须对报价单中所有子目都进行明确的报价，选择性报价或遗漏作废标处理。

5、投标人可自行拟写分项报价表，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报价一览表中未能详细标明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等，应让评委对贵方产品的优良性能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6、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必须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须用文件袋密封，文件袋的封口处和接缝处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袋上注明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和装订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



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开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仪式。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2、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五、评标

（一）评标工作的组织和依据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合同授予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3、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洽谈和签订合同。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一）重新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1、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二）特殊情况处理

如经过二次（或以上）招标后仍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为磋商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投标人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八、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

2、按程序对本招标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由于疫情期间学校加强管理，校园访问受限，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请提前一天通过微信小程序“南京大学访客通行系统”进行访客预约。

（1）接待人电话统一填写：15161456210（非工作时间勿拨打）

（2）校内联系人：陆金枝

（3）到访事宜：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方肇周体育馆主馆灯具维修更换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评标：

1、有效最低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打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4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5，取算术平均值；若 $5 \leq$ 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 100\%$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报价评审偏差总分：4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 1%扣 0.4 分，每减少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0
2	技术响应 (2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他参数如有负偏离，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3	产品稳定性 (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说明及与投标产品质量相关的证明文件，对投标产品的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先进性进行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3C 认证或 CQC 认证等相关质量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字迹清晰，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3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使用的 LED 光源、电线、驱动电源等，对投标产品的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先进性进行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 3C 认证等相关质量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字迹清晰，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3
4	制造商实力 (3 分)	提供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原 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5	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3 分)	评委对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市场信用（如信用中国守信红名单、客户评价、信用等级等第三方证明材料）及是否受过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3



6	售后服务 (7分)	所投产品在南京当地有原厂售后服务点得分2分。（需提供相关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复印件或公司最近三个月在南京缴纳社保的记录，原件备查。）	2
		自本投标产品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年（含2年）不得分，投标人每增加1年质保期加1分，最多得2分；	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抢修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3
7	安装方案 (12分)	总体安装方案：安装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 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或无得0分。	3
		安装进度计划：安装进度计划合理、详细、完全按照项目交货期时间制定。 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或无得0分。	3
		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有力，有针对性，满足要求。 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或无得0分。	3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可行。 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或无得0分。	3
8	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同品牌的灯具供货及安装合同，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内放复印件，原件备查，合同内容、清单、价格或签订时间不清晰的不算分。）	6
9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 (3分)	根据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是否有明显的错误，是否已经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材料，是否装订整齐，是否编制目录页码等进行评审； 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3
合计：100分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投标



人公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4）投标报价漏缺项，且未说明按优惠考虑；

（5）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并无法做出有效说明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没有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或 CQC 认证的，或认证报告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全、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没有要求提供样品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详细说明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参数，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偏离表的；

（10）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人的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或质保期低于采购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偏离表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投标会议的；

（14）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标结果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技术分数高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2、正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应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报价是中标价。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后一位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

4、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最佳投标人，但并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招标人对投标人不负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义务。

四、澄清与修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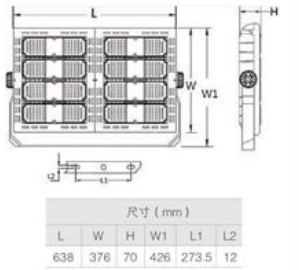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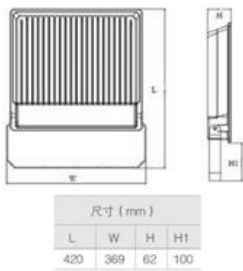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方肇周体育馆主馆灯具维修更换
- 2、招标范围：19 套体育馆专用 LED 泛光灯更换（含旧灯具拆除和新灯具安装）
- 3、交货期：10 日历天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参考图片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体育馆专用 LED 泛光灯		电压：220V 功率：500W 光通量：50000lm 光效：100lm/W 功率因数：0.9 色温：6500K 显指：70 光束角：120°	套	4	
2	体育馆专用 LED 泛光灯		电压：220V 功率：200W 光通量：18000lm 光效：90lm/W 功率因数：0.9 色温：5700K 显指：80 光束角：120°	套	15	

备注：以上图片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以上清单技术参数自行选择各家最接近的型号进行整套报价。

三、质量要求

- 1、本招标文件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相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 2、所投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和功能要求。
- ★3、所投灯具必须满足国家最新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 3C 认证或 CQC 认证。
- ★4、灯具内所用电线必须满足国家最新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 3C 认证。
- 5、所供产品应有明显的、不可更改的生产厂或品牌标记，禁止贴牌。
- 6、所投各项灯具必须有相应的样本图册，样本图册不要整套提供，但必须将所投报的各类灯具的影印件放在报价文件中。在每个规格灯具影印件下方说明该灯具所用材料、制作工艺、技术参数等。



7、投标人投标产品所选配的配件、辅件应当与主产品有相当的档次，不能因配件、辅件低劣而影响产品的性能。

8、原有灯具的拆除、回收、清理工作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9、灯具的安装方式必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0、体育馆吊顶层高 3-8 米，需要考虑脚手架配合更换安装。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更换。

2、交货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方肇周体育馆。

3、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按实结算。

（2）全部灯具更换完成，开灯各项参数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卖方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后，买方付至实际总货款的 100%。

（3）货款的全额支付，不免除质保期内卖方应负的质保责任。

4、质量保证期：灯具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2 年。此标准为最低标准，各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报最长质量保证期。

5、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生因货物设计、生产制造等原因而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实行 24 小时售后服务到位制度，即接到用户求助电话后 4 小时内给予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对上述技术和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 同

以下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条款，实际条款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方肇周体育馆主馆灯具维修更换合同

买方（全称）：____ 南京大学 ____

卖方（全称）：_____

卖方于 2020 年 7 月__日参加了买方关于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方肇周体育馆主馆灯具维修更换（项目编号：南基（材）2020-044）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义务和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本合同单价是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其应包括货物及其附件制作的所有成本及货物包装、运输、装卸、拆除、安装、劳务、现场配合、培训买方使用人员以及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费用和国家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

3、买方可以因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合同中货物的采购数量，单价不作调整。

4、卖方在生产、供货前须到现场进一步核准供货数量，得到买方最终确认后再安排生产、供货。

5、货物采购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二、质量要求

1、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买卖双方明确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质量要求不一致时，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2、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3、卖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能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检验。



4、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5、卖方应确保所供产品与已经封存的投标样品一致（如有）。

6、卖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三、交付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接到买方供货通知后____日历天内供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更换。（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2、交货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方肇周体育馆。

3、交货方式：卖方按合同/买方通知，如数按时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更换安装。

4、风险承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买、卖双方联合验收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

（2）因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拒收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四、交货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卖方应提前通知买方组织验收。

2、卖方须将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以及同类产品的近期检验报告等随同货物一并送达交货地点，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卖方全部承担。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人员按样品（如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供货清单对照验收，并根据供货情况抽取部分货物送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卖方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国家检测标准，没有国家检测标准的，提供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4、除必须抽样送检的货物以外，对货物的质量问题，买方应在验货之日起七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卖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五日内负责处理。买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规定。卖方逾期处理的，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5、货到现场经检验，货物质量或规格达不到要求的，买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和索赔。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卖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买方将有权提出索赔；对现场抽样送检的货物，抽检不合格的，由卖方无条件自行清场运回，并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货款结算

- （1）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货款，结算单价执行合同综合单价。
- （2）当要求供货数量超过合同数量时，卖方应主动与买方联系，征得买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供货。

2、货款支付

- （1）无预付款，按实结算。
- （2）全部灯具更换完成，开灯各项参数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卖方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后，买方付至实际总货款的 100%。
- （3）货款的全额支付，不免除质保期内卖方应负的质保责任。

六、售后服务

- 1、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为____年（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自本合同货物全部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生因货物设计、生产制造等原因而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 3、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实行____小时售后服务到位制度，即接到用户求助电话后____小时内给予答复，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 4、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继续进行跟踪回访，对需要维修或更换的货物只收取适当的成本和人工费用。

七、义务和责任

- 1、卖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货物，未按规定时间交付货物的，卖方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 2、卖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卖方合法生产或销售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未征得买方同意，不得私自改供非合同指定厂家生产的产品，否则视为卖方不履行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违约条款第 3 款处理。
- 3、合同签订后，卖方应立即组织厂方技术人员与买方工程技术人员沟通实施方案。
- 4、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必须满足本合同要求，买方将不定期的到生产厂家检查生产过程和检验产品质量，质量达不到要求或抽样检测不合格的，视为卖方不履行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违约条款第 3 款处理。
- 5、卖方有义务支持买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买方有关人员提供任何经济上或物质上的好处，若发现卖方有违反本条款的，买方可按供货价款的 10%对卖方进行经济处罚，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 6、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货物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确认合格的，买方应给予验收单作为付款凭证，卖方不再承担货物损毁的责任；若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或生产厂家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应及



时通知卖方到现场进行处理。

7、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付款期限按时向卖方支付货款。

8、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正式合法的发票，如果卖方提供的发票被有关政府部门确认为虚假发票，卖方必须向买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条款

1、供货中如发现有非合同单位合法生产或销售的正品或产品送检、检测时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卖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检测费。

2、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1%的滞纳金。因供货延误造成买方损失的，每延误一天，按延误部分价款的 1%罚款，延期累计超过十天，每延期一天，卖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 2%，买方将从货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3、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如果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果买方同意使用的，应当对价格进行另行协商。

4、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总额的 10%。

6、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当事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必须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自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2、合同生效后，不论市场货物原材料价格如何波动，任何一方都不得要求调整合同单价。



3、合同生效后，若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结果以协议或纪要的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未经对方同意，由于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4、卖方对其所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卖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与本合同有矛盾的，则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则参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6、卖方进出校园的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18〕4号）文件执行，由卖方自行承担。

7、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调整。

8、本合同一式捌份，买方执陆份，卖方执贰份。

买方（盖章）： 南京大学

卖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301011309001041656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附件：货物采购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南京大学：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南京大学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的各项有关内容后，我们愿以总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货物及伴随服务，并作承诺如下：

- 1、我方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我方已审核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 3、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所供货物是我方合法生产或销售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所签订的买卖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时承诺：
 - （1）合同签订，接到买方供货通知后____日历天内供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更换。
 - （2）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为____年，自本项目货物全部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LED 光源 品牌	电线 品牌	驱动电 源品牌	灯具品牌 或生产厂家	备注
1	体育馆专用LED泛光灯	电压：220V 功率：500W 光通量：50000lm 光效：100lm/W 功率因数：0.9 色温：6500K 显指：70 光束角：120°		套	4							
2	体育馆专用LED泛光灯	电压：220V 功率：200W 光通量：18000lm 光效：90lm/W 功率因数：0.9 色温：5700K 显指：80 光束角：120°		套	15							用原支架
3	配套支架及相关辅材			套	4							
4	灯具拆除及安装费			套	19							
5	调试及线路检修费			项	1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以上清单技术参数自行选择各家最接近的型号进行整套报价。

2、投标人可自行拟写分项报价表，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报价一览表中未能详细标明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等，应让评委对贵方产品的优良性能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发表人，为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现委托_____（投标人代表）_____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五、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和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偏离说明”列填写偏离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投标人可对照本招标文件，扩展填写文件条款及响应情况。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诚信声明

南京大学：

（投标人全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单位同时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⑤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我单位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